

108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 教學成效指標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陳祖裕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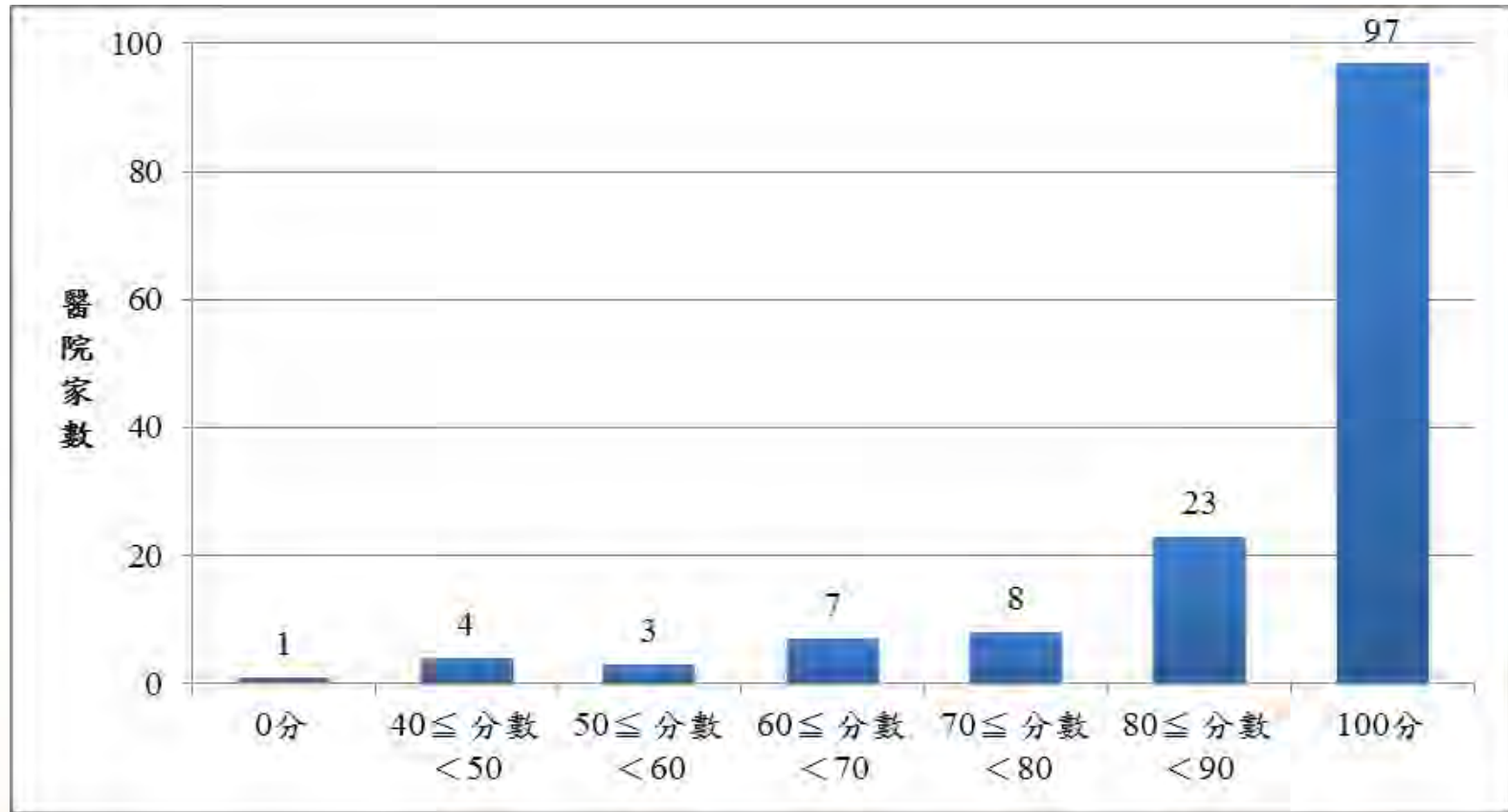
108年7月22日

簡報大綱

106年度起即不進行質性指標及改善指標之相關填報作業，另為持續監測醫院執行本計畫之成效，仍維持每年填報量性指標

- 108年度量性指標
- 指標填報說明
- 指標監測範圍
-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
- 評核總點數計算
- 指標操作型定義說明
- 量性指標填報常見問題

107年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分布(N=143)



註：未提報者1家

108年度量性指標(共11項)

指標項目	列入獎勵 費用核算	指標內容	填寫系統	
指標1	○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由教師及受訓人員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http://www.psc.jct.org.tw)填答	
指標2	○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本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ec.mohw.gov.tw)填寫各類 別資料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2 (含12-A、12-B)		○ (12-A)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指標13 (13-A、13-B、13-C)	○ (13-C)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指標15 (含15-A、15-B、 其他工時資料)	獎勵 門檻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指標9 (9-A、9-B、9-C)	○ (9-B)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計畫管理系統(全院性資料)

指標填報說明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自108年1月1日起不予補助專科醫師訓練，故西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採計期間為107年10月至12月止。

- 監測時間：
 - 指標 1至 5、7、12、14：107年10月至108年9月
 - 指標 9：107年全年資料
 - 指標13：
 - 西醫PGY及醫事人員：107年10月至108年9月
 - 專科醫師訓練：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
 - 指標 15：108年7月至9月
- 填報時間：
 - 指標15之工時相關資料表及各月份排班表：108年10月7日上午9時至10月18日下午5時
 - 指標3至5、7、9、12至15：108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下午5時。
- 送審時間：108年10月28日上午9時至11月1日下午5時。

指標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指標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指標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指標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指標監測範圍

- 西醫師：
 - 指標1、3至5、7：於西醫師之監測範圍僅限PGY人員(包含一年期及二年期)
 - 指標12、14：不含西醫師
 - 指標13、15：包含PGY及補助範圍內之專科醫師訓練
- 其他醫事人員：
 - 包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等，共計14職類
- 指標9為全院性資料填報

指標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指標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指標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指標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獎勵門檻

- 獎勵門檻如下，皆須符合始可納入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撥付對象：
 - 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指標1及指標2為問卷調查，不須上傳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
 - 「量性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全院符合比率須達95%。
 - 若【西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皆有訓練，則量性指標15(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資料)填報結果亦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各指標闖值達成情形將由計畫管理系統輔助判斷，佐證資料完整度與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綜整兩項結果再計分。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閾值及配分

指標項目		閾值	分數
指標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滿意度：70%	20
指標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問卷回收率：50%	20
指標9-B	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投入費用達補助經費之40%	15
指標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全院符合比率達80%	15
指標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全院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達85%	15
量性指標佐證資料內容與系統填報值，經評核後一致且不需補件者			15
總計			100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 之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指標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 指標9-B以「投入比率達補助經費之40%」訂為閾值，若【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皆有訓練，則兩者投入比率皆須達到閾值始能得分。
- 除指標1、指標2、指標12及指標14外，其餘7項指標：醫院應依各指標補充說明之規定，上傳完整之佐證資料；缺少任一附件或附件內容者，則為佐證資料不完整，視為未達獎勵門檻。
- 經評核後佐證資料內容與系統填報值一致且不需補件者，即可得15分。【本年度新增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分配流程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指標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評核總點數 =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107年10月至108年9月實際收訓計畫數

實際收訓計畫數算法：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點值算法 = 108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各院評核總點數總計



各院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除指標1、指標2、指標12及指標14外，其餘7項指標醫院應依各指標補充說明之規定，上傳完整之佐證資料；缺少任一附件者，則為佐證資料不完整，視為未達獎勵門檻。

舉例：實際收訓計畫數

醫院	醫事人員類別	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	加權後計畫數	核算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師	PGY	1	9
		外科專科醫師	2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1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5	
		藥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乙醫院	西醫師	內科專科醫師	2	11
		外科專科醫師	2	
		兒科專科醫師	2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5	
		藥師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臨床心理師				
丙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4	4
		藥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語言治療師		

舉例：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項目	量性指標分數	備註
滿分	100	
甲醫院	100	
乙醫院	70	<u>【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未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要求，未達獎勵門檻</u>
丙醫院	80	指標3上傳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

假設值

全國西醫計畫數為780

西醫部分科別加權後西醫計畫數為1000

點值為Y元

舉例：教學獎勵費用之計算

甲醫院試算結果：

(1) 評核總點數： $(4 \times \frac{780}{1000} + 5) \times 100 = 812$

(2) 獎勵費用：812Y 元(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乙醫院試算結果：

(1) 【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未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要求，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2) 獎勵費用：0 元

丙醫院試算結果：

(1) 指標 3 佐證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2) 獎勵費用：0 元

★ 閾值：問卷回收率：50% + 滿意度：70%

指標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 監測目的
 - 收集受訓人員及教師對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 指標執行方式
 - 107年10月至108年9月曾登錄「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與教師且在職者。請至病人安全文化調查系統 (<http://psc.jct.org.tw>) 填寫問卷。
 - 將委由醫策會進行問卷調查作業，請醫院協助提供受測者相關資料必請受測者於調查期間自行上網填寫。
 - 107學年度西醫PGY之受訓學員因訓練期程因素，將於本年度7月進行。

本指標 (1、2) 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配合提供教師及受訓人員之E-mail，並宣導填覆問卷。



重要！問卷填報帳號密碼查詢

- 自本年度起，未收到/遺失/誤刪帳號密碼者，受測者可自行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http://pec.mohw.gov.tw\)](http://pec.mohw.gov.tw) - [問卷填報序號查詢](#)」，取得問卷填報之帳號密碼。
- 為避免信件遺漏，請務必使用系統「[測試發信](#)」功能，確認該信箱可順利收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帳號：
密碼：

=> 「重點科別作業區」

104-105年教學費用補助款項，部分源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提升教師資及教學活動品質，使新進入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能持續接受必要之醫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

[最新消息](#)
[Q & A查詢](#)
[參考資料](#)
[紅字初級查詢](#)

[問卷填報帳號密碼查詢](#)

©2007 衛生福利部 計畫服務信箱：pec.doh@gmail.com
系統客服專線：(02)2658-8912 (請於週一～五09：30-18：00來電) *本系統以IE6以上版本為參考設計

問卷填報帳號密碼查詢

1. 本畫面僅供「[受訓人員/教師計畫執行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填報帳號密碼查詢。
2. 配合教學成效指標量性指標1（受訓人員問卷調查）與量性指標2（教師調查問卷）列為獎勵費用核算機制之指標項目，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密碼，請勿外流。
3. 問卷開放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星期五）17時止。
4. 為避免信件遺漏，請務必使用系統「[測試發信](#)」功能，確認該信箱可順利收信。
5. 如有填答問卷相關問題，請與本會聯繫，謝謝您。

I. Email：teacher@jct.org.tw

II. 連絡電話：

- 西醫PGY受訓學員：(02)8964-3000分機3171孫敏嘉先生。
- 醫事職類受訓學員/教師：(02)8964-3000分機3154林佳融小姐、分機3170王崇臻小姐。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Email：

107年問卷回收率

調查對象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全國回收率 (%)	平均回收率 (%)
PGY 受訓學員	分組	559	382	70.01	73.50
	不分組	797	555		
醫事職類受訓人員		19,385	13,583		
醫事職類教師		21,585	16,680	77.28	81.24
備註： 1. 全國回收率 = 全國問卷回收總數/全國問卷發放總數 2. 平均回收率 = 各院回收率之平均					

指標1、2回收率及滿意度達閾值家數

醫院層級	107年（閾值：問卷回收率50%；滿意度70%）	
	指標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達閾值家數 / 填報家數）	指標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達閾值家數 / 填報家數）
醫學中心	19 / 21	20 / 21
區域醫院	78 / 87	77 / 87
地區醫院	31 / 35	30 / 35
合計家數	128 / 143	127 / 143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指標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指標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各職類資料指標 (指標3-5、指標7、指標12-15)

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監測新進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醫院是否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 指標採計方式

- 「新進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且經核定之受訓人員人數，受訓人員曾經於其他醫院接受訓練亦列入計算。
- 學前評估方式：能確實了解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之具體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分子	3.1	× 100%
分母	S_1	
分子排除因子	• 非屬本計畫之新進人員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11,095	× 100% = 99.86%
分母	11,110	

指標3：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3.1、學前評估方式1、學前評估方式2、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3.1之各職類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空白或已使用之表單皆可)**
- **附件三**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3.1之各職類評估結果之統計與分析，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醫院應針對各職類受訓人員之評估結果有相關統計與分析資料，惟不限型式)**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 獎勵門檻：符合比率達 95%

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監測醫院是否依評核標準(方法)對受訓人員進行每一階段訓練課程後評估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以個別受訓人員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是否於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均有進行評估。
- 評估方式：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之評估方式，並且需呈現於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標準(方法)中，如DOPS、Mini-CEX、360度評估、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各階段訓練後評估之頻率及時程係依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作業進行。
- 新進受訓人員若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之課程，即未達評估時間點，不列入指標採計範圍。

★ 獎勵門檻：符合比率達 95%

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分子	4.2	× 100%
分母	S_2 - 4.1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4.3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3,706	× 100% = 99.71%
分母	25,449 - 1,673	

★ 獎勵門檻：符合比率達 95%

指標4：範例

受訓人員	進入計畫期間	訓練階段1		訓練階段2		訓練階段3		符合 4.1	符合 4.2	符合 4.3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A	107.08-107.09			尚未完成				V	X	X
B	106.08-107.04 補助期滿			V	V	V	V	X	V	X
C	107.01-107.09			V	V	尚未完成		X	V	X
D	105.05-107.04 補助期滿	V	V	V	V	V	V	X	V	X
E	105.10-107.08	V	V	V	V	V	尚未完成	X	X	V
F	105.05-107.04 補助期滿	V	V	V	V	V	尚未完成	X	X	V

醫院某職類指標4計算如下

分子	3 (4.2)	× 100% = 60%
分母	5 (S_2 - 4.1)	

★ **獎勵門檻**：符合比率達 95%

指標4：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4.1、是否符合4.2、是否符合4.3、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PDF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4.2之各職類每一訓練階段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空白或已使用之表單皆可)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門檻**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監測醫院是否依據設定之完訓評估方式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確認醫院訓練成效。

- 指標採計方式

- 「完訓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於107年10月至108年9月期滿者。
- 完訓後評估：指受訓人員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後，依醫院設計之完訓評估機制(具明確度量準則及通過標準)評核受訓人員。
-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期滿，惟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未完成者。

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分子	5.5	× 100%
分母	S_4 – 5.4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4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5.5	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評估人數，包含第一次評估即通過，或接受二次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7,045	× 100% = 99.94%
分母	7,356 – 307	

指標5：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該職類該院最後一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5.4、是否符合5.5、通過完訓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PDF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5.5之各職類完訓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空白或已使用之表單皆可)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監測醫院是否**針對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及頻率，並落實執行。

- 指標採計方式

- **教師教學評估**係指**醫院自行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包含教師教學技巧及教學態度)**設計、訂定評估機制**，並有適當評估方式及評估頻率，透過受訓人員或其他人員的評估，能確認其教學之適任性。

【注意事項】

1.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係針對**未達醫院評估期間者**，或**非臨床指導教師等**，醫院可自行認定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惟需註明該名教師不適合評估之緣由**。

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分子	7.2	×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含西醫師)【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含西醫師)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2,838	× 100% = 99.94%
分母	25,879 - 3,019	

指標7：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7.1、不適合評估原因、是否符合7.2、評估月份、評估方式1、評估方式2、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7.2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空白或已使用之表單皆可)
- **附件三**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7.2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結果之統計與分析，檔案大小至多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醫院應針對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之評估結果有相關統計與分析資料，惟不限型式)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3、4、5、7之佐證資料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Excel名單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評估方式或表單	附件二	附件二、 <u>三</u>	附件二、 <u>三</u>	附件二
<u>評估結果之統計與分析</u>	<u>附件三</u>			<u>附件三</u>

★ **獎勵指標 (12A) : 符合比率達 80%**

指標12：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共計2項)

- 監測目的

- 收集受訓人員接受24個月完整訓練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完訓受訓人員」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於107年10月至108年9月期滿者。**

本指標(12-A)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確認
是否符合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閾值

★ 獎勵指標：符合比率達 80%

指標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比率

分子	S_6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6	接受24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24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5,569	× 100% = 95.56%
分母	5,828	

符合比率達閾值之家數：125家(87.41%)

指標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7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7	醫院完整訓練24個月之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24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24個月訓練之人數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4,985	× 100% = 85.54%
分母	5,828	

指標12：範例

受訓人員	補助期限	107年			108年									符合 S_6	符合 S_7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A	104.07-108.06	於甲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												V	V
B	104.07-108.06	於他院接受18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6個月訓練									V	X
C	104.10-108.09	於他院接受21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3個月訓練						V	X
D	104.10-108.09	—			於甲醫院接受7個月訓練									X	X

醫院某職類指標12計算如下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3 (S_6)	× 100% = 75%
分母	4 (S_8)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1 (S_7)	× 100% = 25%
分母	4 (S_8)	

★ **獎勵指標**：(13C) 符合比率達 85%

指標13：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共計3項)

- 監測目的
 - 了解計畫執行之覆蓋率，觀察各院新進人員接受訓練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醫師、醫事人員於監測期間新進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者。**
 - **補助資格：依本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本指標 (13-C) 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13-A：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分子	13.2	×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11,746	× 100% = 64.70%
分母	18,154	

指標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 ₉ – 13.3	×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 ₉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11,782 – 690	× 100% = 61.10%
分母	18,154	

★ 獎勵指標：符合比率達 85%

指標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 100%
分母	13.2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11,782 – 690	× 100% = 94.43%
分母	11,746	

符合比率達閾值之家數：133家(93.01%)

★ 獎勵指標：符合比率達 85%

指標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 本指標 (13-C) 閾值為所有職類合併計算，即「全院」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達85%，非各職類均須達85%。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之比率

- 全院			
分子：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33	— 13.3 非當年度執登	結果值：100% 儲存
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0		
分母：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33		
- 西醫PGY			
分子：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4	— 13.3 非當年度執登	結果值：100% 儲存
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0		
分母：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4		
- 護理師、護士			
分子：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28	— 13.3 非當年度執登	結果值：100% 儲存
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0		
分母：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28		
- 藥師			
分子：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1	— 13.3 非當年度執登	結果值：100% 儲存
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0		
分母：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1		
-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分子：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0	— 13.3 非當年度執登	結果值：0% 儲存
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0		
分母：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0		

指標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 監測目的

- 監測醫院是否依其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增進教師之教學能力技巧並落實執行。

• 指標採計方式

-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係指教師有完成醫院制定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如教學、回饋等其他教學能力相關課程等，並經醫院完訓認證流程確認且核予效期者。

指標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分子	T_3	× 100%
分母	T_2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3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人數(效期內)【系統帶入】	核定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人數(效期內)
T_2	教師數(不含西醫師)【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0,662	× 100% = 96.40%
分母	21,434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指標15：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共計2項）

• 監測目的

- 監測醫院之醫師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指標採計方式

- 本指標是以個別西醫PGY醫師及第一年及第二年住院醫師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之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由醫院統整後填報。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門檻之量性指標（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填報結果亦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指標15-A：西醫PGY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分子	15.1	× 100%
分母	S_10_1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15.1	工時符合指引之西醫PGY受訓人員數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西醫PGY醫師數
S_10_1	西醫PGY受訓人員數(108年7月至9月)【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西醫PGY受訓人員數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467	× 100% = 100%
分母	2,467	

符合比率達閾值之家數：143家(100%)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指標15-B：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分子	15.2	× 100%
分母	<u>15.3</u>	
分子排除因子		
分母排除因子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自108年1月1日起不予補助專科醫師訓練，故第一年住院醫師數由醫院自行填報。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15.2	工時符合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u>15.3</u>	<u>第一年住院醫師數(108年7月至9月)</u>	<u>監測期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u>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1,450	× 100% = 100%
分母	1,450	

符合比率達閾值之家數：143家(100%)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 為提升醫院填報指標資料之正確性，於「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增列相關備註及本計畫管理系統之檢核功能。
- 預計於8月提供醫院「其他工時相關資料」之Excel範本檔於指標填報系統(如下圖)。
 - 指標15之工時相關資料表及各月份排班表送出時間：[10月7日上午9時至10月18日下午5時](#)
 - Excel填寫範例：(請依月份分別填報)

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科別	級別	人數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平均時數	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	平均時數	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平均時數	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	平均時數	最長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	平均時數	最長時數
2				8.0	19.0	25.0	24.0	28.0	NA	NA	12.0	10.0	310.0	320.0				
3	PGY		3	8.0	19.0	25.0	24.0	28.0	NA	NA	12.0	10.0	310.0	320.0				
4	內科	R1	2	8.0	28.0	30.0	28.0	30.0	NA	NA	12.0	12.0	330.0	330.0				
5	急診醫學科	R2	1	NA	NA	NA	NA	NA	12.0	18.0	36.0	12.0	180.0	200.0				
6																		
7																		
8																		

實際畫面請依系統設計頁面為主

若貴院提報之工時數值「超過工時指引規範」或「相較於其他醫院過於偏低」時(如：值班工時僅16小時)，系統將標註該數值，請貴院務必填寫說明，以利後續委員進行指標評核作業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填寫定義說明₁

1.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即正常班別，如8時~17時班別，可扣除用餐時間。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2.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假日)之平均/最長時數：如PM OFF班別。非假日係指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需值班之科別，本欄位請填「NA」。
3.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最長時數：如急診等。非輪班制者，本欄位請填「NA」。
4.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最短時數：係指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間隔休憩時間，非指用餐休息時間，若遇休假仍請併入計算。如：今日(週五)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下一次上班為隔週一上午8時，則間隔時數為63小時。
5.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係指連續4週總工作時間，非指單週總工作時間，計算區間由貴院自行訂定(如：第1週週日起連續計算至第4週週六)。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填寫定義說明₂

6. PGY或住院醫師外訓時，醫院填報原則為「PGY或住院醫師之合作醫院，代訓他院PGY學員或住院醫師者，不列入該院填報對象。PGY或住院醫師之主訓醫院，若遇學員外訓至合作醫院(包含PGY 社區醫學訓練)亦不需列入填報」。
7. 均未收訓PGY學員及住院醫師者，請於計畫管理系統勾選「不需填寫工時表與上傳排班表」。
8. 若貴院提報之工時數值「超過工時指引規範」或「相較於其他醫院過於偏低」時(如：值班工時僅16小時)，系統將標註該數值，請貴院務必於「備註」欄位說明(如：本科住院醫師僅值班至24:00，後續由值班主治醫師接替)，以利後續委員進行指標評核作業。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舉例說明-以內科R1之值班及工時情形為例

-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00~17:00共**8.5小時**(午休有替代人力休息半小時)
- 非假日值班時間：17:00~隔日8:00共**15小時**(隔日8:00~12:00繼續工作**4小時**，12:00之後PM off)
- 假日值班時間：8:00~隔日8:00共**24小時**
-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因內科非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工時計算方式如下	時數	計算方式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5	
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時數	27.5	8.5 + 15 + 4
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時數	24	
若醫師於非值班日17:00~19:00繼續參與教學活動 2小時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0.5	8.5 + 2
若醫師於非假日之值班日隔天12:00~13:00繼續奉派參與會議 1小時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	28.5	8.5 + 15 + 4 + 1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舉例說明-以急診醫學科R2之值班及工時情形為例

- 因急診醫學科為輪班制科別，正常工作時間及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欄位請填「**NA**」
- 若急診醫學科醫師一個月上**15班**，每班**12小時**

工時計算方式如下	時數	計算方式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NA	
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	NA	
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	NA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2	
若醫師於下班後12:00~14:00繼續參與教學活動 2小時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4	12+2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36	平均間隔一天後才上班，則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約36小時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180	12小時*15班

★ 獎勵門檻：填報結果 (包含15-A、15-B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
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指標15：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
 - **附件一**：請上傳西醫PGY醫師名單(Excel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各月排訓課程別、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請上傳第一年住院醫師名單(Excel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科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三**：請上傳第二年住院醫師名單(Excel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科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備註)依序填列。
- **請依科別上傳PGY醫師及住院醫師各月班表**，每檔案大小至多10MB，請務必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數據相符，並確認上傳成功。
- **為利於委員評核作業，若上述各月份排班表僅以代碼呈現，請務必於系統上傳「排班表代碼說明」，並確認上傳成功。**

NEW

全院性資料指標 (指標9)

【注意事項】

本項指標納入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請務必依107年度使用經費據實填報，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後續會計查核作業。

指標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 (共計3項)

• 監測目的

- 了解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補助金額投入教學師資補助與額外投入費用之情形。

• 指標採計方式

- 本指標費用採計範圍為醫院因實際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非在上述計畫者，不採計。

指標9：指標採計方式

- **9.1 教學師資補助費**：即教師因教學而獲得之相關費用，不包含「薪資分攤費用」，包括：
 - **教學師資津貼費**：醫院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支給；或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
 - **教學補助人事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教學補助業務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講師鐘點費**：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 **教學獎勵費**：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指標9：指標採計方式

-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醫院執行計畫，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設備、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 **9.6 代訓費用**：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 **特別注意**：教師薪資分攤費用、研究費、指導實習學生費、代訓他院受訓人員相關費用、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皆非為本指標採計範圍。

指標9-A：西醫師PGY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_PGY醫師	× 100%
分母	F_2 - 9.6_PGY醫師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9.1_PGY醫師	西醫PGY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西醫師PGY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之費用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6_PGY醫師	PGY醫師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107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78,178,360	× 100% = 94.82%
分母	379,149,434 - 85,764,309	

★ 閾值：投入經費達補助經費之 40%

指標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1_專科醫師訓練 +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分母	$\frac{[F_3 - 9.6.1_專科醫師訓練] + [F_4 - 9.6.2_其他醫事人員]}{\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9.1.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專科醫師訓練教師教學之費用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其他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費用
F_3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專科醫師訓練之經費總和
9.6.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F_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其他醫事人員之經費總和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 閾值：投入經費達補助經費之 40%

指標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106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924,754,433 + 584,188,241	× 100% = 244.70%
分母	[210,932,263 - 9,149,606] + [415,589,493 - 718,228]	

106年專科醫師訓練投入比率如下：

分子	924,754,433	× 100% = 458.29%
分母	210,932,263 - 9,149,606	

106年其他醫事人員投入比率如下：

分子	584,188,241	× 100% = 140.81%
分母	415,589,493 - 718,228	

本指標(9-B)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 閾值：投入經費達補助經費之 40%

指標9-B：評分說明與範例

- 指標9-B以「投入比率達補助經費之40%」訂為閾值，若【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皆有訓練，則兩者投入比率皆須達到閾值始能得分。

醫院指標9-B範例如下

甲醫院

專科醫師訓練
投入比率：62.50%

其他醫事人員
投入比率：46.15%

均達閾值

分子	5,000	+	3,000	× 100% =	55.17%
分母	[10,000 – 2,000]	+	[8,000 – 1,500]		

乙醫院

專科醫師訓練
投入比率：61.11%

其他醫事人員
投入比率：24.00%

其他醫事人員
未達閾值

分子	5,500	+	1,200	× 100% =	47.86%
分母	[12,000 – 3,000]	+	[7,000 – 2,000]		

本指標(9-B)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提醒：上傳附件與系統填報金額需一致

指標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

※注意：

醫院填報內容及佐證資料請務必據實填報，後續將有不定期抽查！

9-B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不含西醫師PGY）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9.1.1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師資補助費 5314885 + 9.1.2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3592462		
分母：(F 3.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補助經費 4883384 - 9.6.1 專科醫師訓練代訓費用 7330) + (F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 7711354 - 9.6.2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21610)	儲存>>	結果值：70.88 %

附件檔案

採計範圍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各類預算實際產生費用															總計
		西醫	護理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呼吸治療	助產	營養	語言治療	聽力	牙體技術	
9.1 教補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1. 內講師費 (講師建點費、內部講師費、教學演講)	986635	330930	54130	42130	61330	42130	45330	50930	-	42130	-	42130	42130	42130	-	1782065
	2. 門診教學、住診教學	3448121	-	-	-	-	-	-	-	-	-	-	-	-	-	-	3448121
	3. 教學	53491	-	-	-	-	-	-	-	-	-	-	-	-	-	-	53491
	4. 教學津貼	-	-	-	-	-	-	-	-	-	-	-	-	-	-	-	0
	5. 教學指導費	616970	-	-	-	-	-	-	-	-	-	-	-	-	-	-	616970
	6. 導師費 (導師指導費)	-	994500	63000	24500	7000	12000	5000	3000	-	42500	-	-	-	-	-	1151500
	7. 計畫主持人、課務正副負責人指導費用	-	-	-	-	-	-	-	-	-	-	-	-	-	-	-	0
	8. 臨床教師指導費	345000	1048000	66000	31500	11000	14000	5500	3500	-	46000	-	-	-	-	-	1260000
	9. 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 (研學評估經費)	142500	296800	5000	23900	-	-	-	-	62000	-	-	-	-	-	-	530200
	10. 教學補助費 (教育訓練補助費、教學補助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0
	11. 其他 (請醫院自行增列會計科目)	-	-	-	-	-	-	-	-	-	-	-	-	-	-	-	0
E. 教學獎勵費	1. 教學獎勵費	30000	-	-	-	-	-	-	-	-	-	-	-	-	-	-	30000
	2. 獎勵金 (獎勵教師發表獎金)	2668	22500	1666	1500	4000	-	500	-	500	-	-	-	-	1666	-	35000
	3. 優良教師	-	-	-	-	-	-	-	-	-	-	-	-	-	-	-	0
	4. 績效獎金	-	-	-	-	-	-	-	-	-	-	-	-	-	-	-	0
	5. 考評獎金	-	-	-	-	-	-	-	-	-	-	-	-	-	-	-	0
	6. 其他 (請醫院自行增列會計科目)	-	-	-	-	-	-	-	-	-	-	-	-	-	-	-	0
9.6 代訓費用		西醫	護理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呼吸治療	助產	營養	語言治療	聽力	牙體技術	總計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1.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1828000	-	-	-	-	-	-	-	-	-	-	-	-	-	-	1828000
2. 其他 (PGY受訓人員外送之交通費補助)	7330	-	-	-	-	-	-	-	-	-	-	-	-	-	-	-	7330
3. 其他 (受訓人員外送之交通費補助)	-	21610	-	-	-	-	-	-	-	-	-	-	-	-	-	-	21610

指標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3 + 9.4 + 9.5
分母	F_1 + F_2

× 100%

分子排除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薪資分攤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 • 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購買教學相關設備或器材之費用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F_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經費總和(含每月訓練費用與成效獎勵金)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指標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3 + 9.4 + 9.5	×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薪資分攤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 • 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106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分子	215,825,531 + 586,541,672 + 669,371,464	× 100% = 131.66%
分母	738,655,966 + 379,149,434	

指標9：填報注意事項

- 9.1.1及9.1.2填報金額若與上傳Excel檔案金額不符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故不予計分。
- 醫院填報107年度(107年1月至107年12月)實際發生費用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總和=「每月訓練補助費用」+「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 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附件內容為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之檔案，可供參閱

提醒：上傳附件與系統填報金額需一致

指標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

※注意：
醫院填報內容及佐證資料請務必據實填報，後續將有不定期抽查！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1035569** +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12724770** +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9236288**

分母：F_1.臨床醫學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 **14758137** + F_2.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 **10174389**

儲存>> 結果值：92.23 %

附件檔案

採計範圍	醫院填報會計科目參考	各醫療臨床產科業務													總計		
		西醫	護理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臨床心理	語言治療	呼吸治療	助產	營養	語言治療		聽力	牙體技術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1. 雜費 2. 課程設計費 3. 雜支(雜項費用) 4. 紙費費 5. 學生活動費用 6. 校外講習費 7. 管理費用支出-郵寄費 8. 管理費用支出-印刷費 9. 管理費用支出-書籍費 10. 材料費 11. 水電費(水、電)、工作場所租賃、管理費等(應與教學活動相關) 12. 會議費 13. 出席審查費及諮詢費 14. 印刷設計費 15. 雜財 16. 其他(經醫院自行填列會計科目)	248105	72380	55710	48400	6034	48400	48400	48400	-	48400	-	48750	48400	48400	-	832599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1. 資訊軟體 2. 錄影帶租金 3.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 4. 圖書費(教學費用-圖書期刊) 5. 文具費用 6. 教學套-設備費 7. 醫療護理材料 8. 非消耗品 9. 錄影帶磁碟 10. 教材教具費 11. 資料庫或網路資料 12. 其他(經醫院自行填列會計科目)	217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	180	-	180	180	180	-	2197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A.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1. 行政助理薪資 2. 教學補助人壽費 3. 兼任助理保險費 4. 許得與計件人員獎金 5. 總務工資 6. 其他(經醫院自行填列會計科目) B.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 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1. 教學培訓費 2. 訓練報名費(研習費、研習費、認證報名費) 3. 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 4. 短期臨床 5. 長期臨床 6. 旅運費(交通費、郵寄費、保險費) 7. 其他(經醫院自行填列會計科目)	12618	10620	-	-	-	5737	-	-	-	-	-	-	881	-	-	29856
		291305	110523	12410	13411	4405	1120	805	1735	-	5400	-	7920	-	3215	-	392249

備註：前列各項會計科目，如無法以職類填報者，則請直接填報於「總計」處。